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256834_11432P004968_1140158500_114D2089014-01.pdf、3256834_11432P004968_1140158500_114D2089015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行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30 文
交 08:11:35 章

人事室 114/12/30



1140106580